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2〕204号）及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报告期内（2012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是由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后审慎提出的，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庄行方_____

王思鹏 _____

李颖江 _____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